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623號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鄒永清

選任辯護人 舒建中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永清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宣告。所處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其餘被訴竊盜部分無罪。

事 實

一、鄒永清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進入附表一所示處所，竊取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黃晟瑋等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物（其中編號3未竊得財物而未遂）。嗣經附表一所示黃晟瑋等人發現財物遭竊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本判決所引用具傳

01 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業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
02 審理時均未表示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
03 （見本院107年度易字第623號卷，下稱易字卷，卷二第93
04 至94頁、第150至163頁），本院審酌結果，認依上開證據
05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06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
07 力。

08 二、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09 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皆有證據
10 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開事實（附表一編號1至4部份），業據被告鄒永清於警
14 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06年度偵字第0000
15 0號卷，下稱偵卷，第5至11頁反面、第231至232頁反面
16 ，本院107年度審易字第277號卷，下稱審易卷，第96至97
17 、130至131頁反面、146至147頁反面，易字卷一第255
18 至262頁，易字卷二第89至94、143至166頁），核與告訴
19 代理人黃晟瑋、告訴人李依婷、告訴人李麗文、告訴代理人
20 江美芬、被害人黃麗玲、告訴人朱俊彥、告訴人徐蕙芳、證
21 人黃琪紋、證人紀鴻章、證人羅正輝於警詢時證述（見附表
22 一「卷證出處欄」）內容均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23 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見偵卷第17至18、25至26、28至
24 2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19至20、27、30至32頁
25 ）、扣押物品清單（見審易卷第63至74頁）、臺灣桃園地方
26 法院106年度聲搜字第309號搜索票（見偵卷第33頁）、現場蒐證照片（見偵卷第102、139至144頁反面）、監視器
27 畫面截圖（見偵卷第145、158至159頁）、贓物認領保管
28 單（見偵卷第136至138頁反面）、證人紀鴻章提供計程車
29 乘車證明一紙（見偵卷第160頁）、車號000-00號106年4
30 月21日行車軌跡圖一紙（見偵卷第161頁）、本院公務電話
31

紀錄（見審易卷第123頁，易字卷一第147至153頁）在卷為憑，足徵被告鄒永清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至附表一編號4竊得財物部分，業經被告坦認在卷，然被告辯稱：附表一編號4贓物都被警扣走，我都沒有用，沒有數超商禮券有幾張，沒有拿HTC手機1隻、郵局空白支票數張、古典人民幣數張等語（見易字卷二第160頁），惟此部分除告訴人朱俊彥於警詢中指述外，別無其他證據可以佐證被告有竊取上揭財物，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此部分財物遭竊一事，實難認定。

(二)就附表一編號5之加重竊盜犯行部分：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普通竊盜之犯行，辯稱：我在進入行竊前即已將螺絲起子丟棄，當時兩扇門很鬆，我按壓門扇後，利用玻璃門縫隙，打開另一扇門栓後進入行竊等語（見易字卷二第92頁、第149頁），經查：

1. 被告有行竊醫樺公司辦公室財物得手之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且有如附表一編號5「卷證出處欄」所示證據可佐，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2. 查告訴人即醫樺儀器有限公司（下稱醫樺公司）負責人杜豐慶於審理中證述：公司大門是感應鎖，沒有另外上鎖頭，鎖頭是用來輔助磁卡，一般是不上鎖，需要感應磁扣才會開門，被偷之前感應鎖是好的，門夾縫的地方有被破壞，當時警察有被拍照，公司門後來也有去維修，公司門是兩片關起來，兩片門中間有一個夾縫，兩片門縫細有被撬開的痕跡，現場有遺留螺絲，就以警察當時蒐證拍照的照片為準，後來門鎖、右扇大門門門固定鎖都有被撬開及維修換掉，大約花6000元，估價單沒有寫哪一個部分維修，辦公室內櫃子、抽屜原本都有上鎖，都被撬開等語（見易字卷二第145至146頁）。參以現場勘查照片及勘查報告結果記載「經勘察後發現公司大門門禁系統未遭破壞，大門門鎖僅有些微遭撬情形，並發現右扇大門之上下門門呈收起狀並可自由開啟，各辦公室抽屜櫃子有遭撬開破壞，物品呈現翻動散落，不排除竊嫌

01 係由大門中央間隙處利用工具撬起右扇大門門門固定鎖侵入
02 之可能」(見偵卷第177頁正反面,第180至198頁),是
03 醫樺公司辦公室大門門禁處於正常運作狀態,被告所辯稱兩
04 扇門呈現鬆動狀態云云,已難採信,固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05 有攜帶兇器破壞之情,而右扇大門門門固定鎖既有遭撬開之
06 痕跡及維修之事實,足以推認被告係持不明工具強行撬開兩
07 扇門縫,強行打開右扇大門門門固定鎖,至使門鎖破壞,因
08 而開啟大門入內甚明。

09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各次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0 科。

11 三、論罪科刑部分：

12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毀越門扇安全設備竊
13 盜罪,關於「毀越」指毀損與踰越而言,而「安全設備」,
14 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例
15 如窗戶),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4168號判例意旨可供參照。
16 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
17 設備竊盜罪,所謂毀越,指毀損或超越及踰越門扇牆垣而言
18 ,與用鑰匙開鎖啟門入室者不同(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454
19 號判例要旨參照),由上解釋引伸,如以不正當方式,使門
20 扇牆垣或安全設備失其原有之防盜效用,做為行竊手段時,
21 即應依該款規定加重處罰(最高法院41年台非字第38號、42
22 年台上字第359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又毀損門扇安全設
23 備罪,係犯普通竊盜罪之加重情形,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
24 之罪質中,自不能於論以加重竊盜罪外,更行論以毀損罪,
25 最高法院92年台非字第6號判決可供參照。再按,刑法第32
26 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
27 竊盜為其加重要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
28 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
29 兇器均屬之,且只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
30 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
31 上字第5253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而未扣案螺絲起子及鉗

子等物，為被告自承持之以犯附表一編號1、3、4之罪（見偵卷第6頁反面、第10頁反面、第231頁反面、第232頁、易字卷二第92頁），且大門門鎖均有遭破壞之情，依社會通念，在客觀上均足以殺傷人之生命、身體，顯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

(二) 論罪：

1. 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之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未遂罪。附表一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門扇竊盜罪。揆諸上開說明，本案對被告鄒永清就附表一編號1、3、4、5所為毀損犯行，為已結合於加重竊盜之罪質中，無更行構成毀損罪之餘地。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4、5所為犯行，應論以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容有未洽。
2. 又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犯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建築物之加重竊盜罪，然查被竊處所新北市○○區○○路○○○巷○○○號4樓為菁彩實業有限公司辦公室所在地，該址平日除做為辦公室使用外，查無做為住宅或供他人居住之用，公訴意旨論以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建築物之加重竊盜罪，容有未洽，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已當庭諭知被告此部分犯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見易字卷二第89、144頁），對於被告之防禦權行使已有所保障，爰就此部分犯行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3. 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1個，仍祇成立1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是被告所為附表一編號1、3、4竊盜犯行雖均兼具數款加重情形，仍應僅各成立1罪。被告就上開附表一編號1至5犯行間，均犯意各別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 被告前因詐欺、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289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於民國103年11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並於104年5月15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毒品、毀損、贓物、詐欺及多次竊盜等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仍繼續犯下本件相同類型之加重竊盜數罪，可見自我約束能力欠佳，且未從前案中記取教訓。被告時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一再竊取公司內他人財物，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實不可取；惟念其於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於本院審理時業已與醫樺公司告訴代理人林宏錫成立調解，尚未與奇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明裕、李麗文、李依婷、朱俊彥、黃麗玲、杜功科、徐蕙芳等和解或賠償損失，兼衡其各次犯行所得利益，告訴人及被害人對本案之意見，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曾從事室內設計、賣骨董傢俱，月收入約6、7萬，需照顧母親（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64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即附表一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均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扣案之一字起子1支，係警方於106年5月5日持法院核發搜索票至鄒永清友人羅正輝承租之桃園市○○鄉○○路○○巷○○弄○○號2樓住處搜索扣得之物，被告否認為其所有（見偵卷第8頁），亦無證據證明供本案犯罪所用，故不予沒收。至未扣案之螺絲起子、鉗子及不詳工具，雖均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經被告供稱已經丟棄螺絲起子（本院易字卷第92頁），為免日後執行之困難，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已扣案之犯罪所得附表一編號1美金600元、人民幣350元（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人民幣伍圓鈔六張共計300元，是誤植，應更正為30元，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73頁）、附表一編號4新臺幣1萬8,0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附表一編號1新臺幣10萬3,100元、人民幣3,350元、泰銖2萬480元、日圓8萬元、附表一編號2新臺幣5,0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至犯罪所得附表一編號4超商禮券4,600元（46張）、永豐銀行金融卡、花旗銀行金融卡、臺北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今華電子VIP卡、青山洋服VIP卡、金石堂書店VIP卡、特力屋出入證各1張、附表一編號5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1張、永豐銀行信用卡2張、新光三越百貨信用卡2張、合作金庫金融卡1張、Dior會員卡1張、香草集會員卡1張、TRUS SARDIS卡1張、杜功科所有身分證、健保卡、mini cooper環保袋等，業已合法返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36至138頁）

，是就犯罪所得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末就附表一編號5新臺幣160萬元部份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並願於108年12月15日前賠償160萬元（見審易卷第151頁），其賠償金額相當於本案犯罪實際獲得之犯罪所得，已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故認如就被告前開犯罪所得再予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鄒永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進入附表所示處所，徒手竊取附表所示之人所有附表二所示之財物得手。因認就附表二編號4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扇加重竊盜、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就附表編號5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凶器毀越門扇加重竊盜未遂、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證據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40年臺上字第86號判例可資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害人侯立言、黃一中、陳學婷、洪玉真、告訴代理人林宜潔於警局之指述（見偵卷第68至70頁、第73至74頁、第80至82頁、第85至87頁、第90至9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06年5月5日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區○○○

街○○○ 號2 樓) (見偵卷第17至20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06 年5 月5 日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區○○○街○○○ 號地下二樓)(見偵卷21至24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06 年5 月5 日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區○○路○○巷○ 弄○ 號2 樓)(見偵卷第25至2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06 年5 月5 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區○○路○ 號)(見偵卷第28至32頁)、大曜電子發展有限公司遭竊損失明細(見偵字卷第7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蒐證照片(見偵卷第139 至144 頁反面)、106 年4 月19日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卷第146 至157 頁)等為據。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附表二所示竊盜犯行，辯稱：當時我有到一個療養中心探視朋友，那附近有幾個療養中心，我是有經過中興路橋，經過的時間好像是晚上九點多而不是八點多。我當天車停在三重，我是搭乘計程車去新店，當時開車想睡覺所以精神無法開車，我到附近因為無法確認是哪一個安養中心云云。經查，附表二所示公司辦公室，確有遭人侵入行竊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且有起訴書所載上開證據為證，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一)查被告固於警詢中坦承有使用鉗子及螺絲起子破壞門鎖後進入行竊後逃逸等語(見偵卷第11至12頁)，於偵訊時改稱：我沒有進入辦公室行竊，警詢時有吸毒品，精神狀況不好，所以記憶錯誤等語。(見偵卷第23 2頁)。觀諸卷內106 年4 月19日監視器畫面截圖所示，雖見被告於該日晚間8 時43 分許出現在寶橋路45巷路口畫面及於10時58分許騎車離開之畫面，隨即改搭乘計程車離開，途中經過臺北市○○區○○路0 段000 號至210 號，復又搭承計程車前往三重區集美國小停車場取車後駕車至桃園南上路41巷等情，均未見被告有入內行竊或扣得贓證物等情事，而難以佐證被告有竊盜犯行。另經本院向警方函查提供大曜電子發展有限公司及沛宇電

01 子公司採證紀錄及結果，亦未查得指紋或生物跡證相符者，
02 有新北市政府新店分局107年8月6日函復報告在卷可憑（
03 見易字卷一第163至240頁）。

04 (二)綜上，尚難僅憑被告曾於警詢中自白，或因被告事後所辯可
05 疑，遽論以被告有加重竊盜犯行。此外，無其他積極證據證
06 明被告有至附表二所示公司行竊財物，自應為其有利之認定
07 ，就此部分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
09 301條第1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
10 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
11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
12 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彥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1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怡菁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周尚諭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加重竊盜罪）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進入處所	進入方式	竊得財物	竊得財物所有人	卷證出處	主文欄
1	民國106年3月29日下午7時40分許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7號4樓之1（奇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螺絲起子及鉗子破壞大門門鎖	新臺幣10萬3,100元	告訴人奇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告訴代理人黃晟璋）	1.鄒永清警詢、偵訊筆錄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偵卷第5至11頁反面、第231至232頁反面、審易卷第96至97、130至131反面、146至147頁反面、易字卷一第255至262頁、易字卷二第89至94、143至166頁） 2.黃晟璋警詢筆錄（偵卷第42至45頁） 3.李麗文警詢筆錄（偵卷第47至48頁反面） 4.羅正輝警詢筆錄（偵卷第120至122頁）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鄒永清犯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已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陸佰元、人民幣叁佰伍拾元，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叁仟壹佰元、人民幣叁仟叁佰伍拾元、泰銖貳萬肆佰捌拾元、日圓捌萬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人民幣3,700元、泰銖2萬480元、美金600元	告訴人黃明裕（告訴代理人黃晟璋）		
				日圓8萬元	告訴人李麗文		

(續上頁)

						搜索扣押筆錄 (偵卷第17至18、25至26、28至29頁) 6. 扣押物品目錄表 (偵卷第19至20、27、30至32頁) 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 年度聲搜字第309號搜索票 (偵卷第33頁) 8. 現場蒐證照片 (偵卷第139至144 頁反面) 9. 監視器畫面截圖 (偵卷第145頁)	
2	106年3月29日下午7時40分許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 巷127 號4樓 (菁彩實業有限公司)	以不詳工具開啟門鎖	新臺幣5,000元	告訴人李依婷	1. 鄒永清警詢、偵訊筆錄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 (偵卷第5至11頁反面、第231至232頁反面、審易卷第96至97、130 至131反面、146 至147 頁反面、易字卷一第255 至262 頁、易字卷二第89至94、143 至166 頁) 2. 李依婷警詢筆錄 (偵卷第50頁正反面) 3. 羅正輝警詢筆錄 (偵卷第120至122頁)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偵卷第17至18、25至26、28至29頁) 5. 扣押物品目錄表 (偵卷第19至20、27、30	鄒永清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至32頁) 6.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 年度聲搜字第309 號搜索票(偵卷第33頁) 7.現場蒐證照片(偵卷第139 至144 頁反面) 8.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145頁)	
3	106年3月29日下午7時40分許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 巷123 號5 樓(伊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螺絲起子及鉗子破壞大門門鎖	未竊得財物	告訴人伊登股份有限公司(告訴代理人江美芬)	1.鄒永清警詢、偵訊筆錄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偵卷第5 至11頁反面、第231至232頁反面、審易卷第96至97、130 至131反面、146 至147 頁反面、易字卷一第255 至262 頁、易字卷二第89至94、143 至166 頁) 2.江美芬警詢筆錄(偵卷第55 至58頁) 3.羅正輝警詢筆錄(偵卷第120至122頁)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17至18、25至26、28至29頁) 5.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9 至20、27、30 至32頁) 6.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 年度聲搜字第309 號搜索票(偵卷第33頁) 7.現場蒐證照片(偵卷第139 至144 頁反面) 8.監視器畫面截	鄒永清犯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圖 (偵卷第14 5頁)	
4	106年4月21日 下午7時53分 許	新北市深 坑區北深 路3段155 巷7號9樓 (育強科 技有限公 司)	使用螺絲 起子及鉗 子破壞大 門門鎖	新臺幣1萬8,000元、超商 禮券4,600元 (46張)、永 豐銀行金融卡 、花旗銀行金 融卡、臺北國 際商業銀行金 融卡、今華電 子VIP卡、青 山洋服VIP卡 、金石堂書店 VIP卡、特力 屋出入證各1 張	告訴人朱俊彥	1.鄒永清警詢、 偵訊筆錄及本 院審理中之供 述 (偵卷第5 至11頁反面、 第231至232頁 反面、審易卷 第96至97、13 0至131反面 、146至147 頁反面、易字 卷一第255至 262頁、易字 卷二第89至94 、143至166 頁) 2.朱俊彥警詢筆 錄 (偵卷第96 至101頁) 3.黃琪紋警詢筆 錄 (偵卷第11 3至115頁) 4.紀鴻章警詢筆 錄 (偵卷第11 6至119頁) 5.羅正輝警詢筆 錄 (偵卷第12 0至122頁) 6.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新店分局 搜索扣押筆錄 (偵卷第17至 18、25至26、 28至29頁) 7.扣押物品目錄 表 (偵卷第19 至20、27、30 至32頁) 8.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106年度 聲搜字第309 號搜索票 (偵 卷第33頁) 9.贓物認領保管 單 (偵卷第13 7頁正反面) 10.現場蒐證照片 (偵卷第102 、139至144頁 反面) 11.監視器畫面截 圖 (偵卷第15 8至159頁)	鄒永清犯攜帶兇器侵 入住宅毀壞門扇竊盜 罪，累犯，處有期徒 刑捌月。 已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 之。

(續上頁)

5	106年4月21日下午8時30分許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155巷5號8樓醫樺儀器有限公司)	使用不詳工具破壞門鎖	新臺幣160萬元	告訴人杜豐慶	1.鄒永清警詢、偵訊筆錄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偵卷第5至11頁反面、第231至232頁反面、審易卷第96至97、130至131反面、146至147頁反面、易字卷一第255至262頁、易字卷二第89至94、143至166頁)	鄒永清犯毀壞門扇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1張、永豐銀行信用卡2張、新光三越百貨信用卡2張、合作金庫金融卡1張、Dior會員卡1張、香草集會員卡1張、TRUSSARD IS卡1張	被害人黃麗玲	2.杜豐慶警詢筆錄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偵卷第103至105頁，易字卷二第144至150頁)	
				杜功科所有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	被害人杜功科	3.黃麗玲警詢筆錄(偵卷第106至108頁反面)	
				mini cooper環保袋	告訴人徐蕙芳	4.徐蕙芳警詢筆錄(偵卷第110至112頁反面)	
						5.黃琪紋警詢筆錄(偵卷第113至115頁)	
						6.紀鴻章警詢筆錄(偵卷第116至119頁)	
						7.羅正輝警詢筆錄(偵卷第120至122頁)	
						8.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17至18、25至26、28至29頁)	
						9.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9至20、27、30至32頁)	
						10.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聲搜字第309號搜索票(偵卷第33頁)	

(續上頁)

						11.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136頁、第138頁正反面） 12.現場蒐證照片（偵卷第139至144頁反面） 13.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158至159頁） 14.醫樺儀器有限公司遭竊案現場勘察報告（偵卷第174至220頁）	
--	--	--	--	--	--	--	--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進入處所	進入方式	竊得財物	竊得財物所有人
1 (起訴書附表編號4)	106年4月19日下午8時43分許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7號3樓(大曜電子發展有限公司、兆曜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破壞大門門鎖	200元	被害人朱曉峰
				500元、ASUS小筆電1台	被害人侯立言
				第一銀行金融卡、玉山銀行金融卡各1張	被害人黃一中
				300元	被害人陳學婷
				800元	被害人洪玉真
2 (起訴書附表編號5)	106年4月19日下午8時43分許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4樓之3(沛宇股份有限公司)	破壞大門門鎖	未竊得財物	告訴人沛宇股份有限公司(告訴代理人林宜潔)